

#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自2008年上市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6日